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洪文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辞职后贾洪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洪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2025年1月15日	独立董事任职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洪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贾洪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贾洪文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